

股票简称：渤海租赁

股票代码：000415

编号：2015-066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774,303,4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,774,303,47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,548,606,952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54	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按变动前股本、本次送红股、本次转增股本、变动后股本、股份比例等项目列示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16,535,072	12.20%	216,535,072	433,070,144	12.2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,557,768,404	87.80%	1,557,768,404	3,115,536,808	87.80%
三、股份总数	1,774,303,476	100.00%	1,774,303,476	3,548,606,952	100.00%

七、按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774,303,476 股计算，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数为 3,548,606,952 股，摊薄计算的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2573 元；按公司 2014 年 3 月增发股份资金到账时间计算的加权平均股数 1,666,967,889 股计算，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数为 3,441,271,365 股，摊薄计算的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2654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大厦 41 楼

咨询联系人：马伟华 郭秀林 陈子健

咨询电话：0991-2327723、2327790

传真电话：0991-2327709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